

会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县残联发〔2018〕53号

会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残疾人证件办理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乡镇残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《甘肃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《甘肃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及《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〈关于确定全省评残机构和评残医务人员的通知〉》精神，自2018年7月15日起，在全县办理新第二代残疾人证。

一、审批（办理）条件

办理新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必须为会宁县户籍的残疾人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申请人（或法定监护人）需持有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和

二寸白底免冠照片 3 张或法定监护人（指对智力、精神残疾人和未成年残疾人履行监护责任的人）证明材料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1. 首次申办残疾人证：申请人（本人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）向县残联（或乡镇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》，然后由申请人（残疾人本人）持申请表、身份证到县人民医院进行医学鉴定；鉴定后持申请表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二寸白底免冠照片 3 张和医学鉴定报告到县残联进行残疾等级评定，审核通过公示后颁发《残疾人证》。

2. 遗失残疾人证申请补办换发：申请人（或法定监护人）需持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和二寸白底免冠照片 3 张到县残联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》，需查底补发证件。

3. 换证：《残疾人证》十年期限已满的（整年整月推算），自期满的下一个月开始申请换发新二代证。

四、审核、审批时限

首次申办新第二代残疾人证的，对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，县残联委托乡镇残联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，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对于不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，由评定医师向申请人（或法定监护人）负责解释。对县医院鉴定有异议的可以逐级向省市级定点评残机构申请鉴定。医学鉴定报告、申请表、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等材料存档。公示结束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县残联办理人员对残疾人信息审核无误后，打印发放残疾人证。

五、证件领取

办理的残疾人证由各乡镇残联业务人员定时领取，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村残协专职委员负责将证件发放到残疾人（或法定监护人）手中，签字确认发放。

各乡镇要做好宣传，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县残联沟通，答疑解惑，确保全县新二代残疾人证办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会宁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18年7月12日